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荣）环准〔2026〕9号

重庆市荣昌区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报送的荣昌区黄金大道—螺罐山—荣隆工业园（跨濑溪河大桥段）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1-500153-04-01-64083）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荣昌区黄金大道—螺罐山—荣隆工业园（跨濑溪河大桥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属新建性质。项目起于荣昌区杜家坝村，终点接黄金大道与濑溪河路交叉口。路线全长约953.837m，其中桥梁长度280m，路基长度673.837m，设计时速50km/h，双向6车道，标准路幅宽度32m，为城市主干路。施工期约24个月，主要建设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防护及支挡工程、综合管网及附属工程等，项目布设2处施工场地、1处临时表土堆场及施工便道，不布设弃渣场。项目总投资28107.62万元，环保估算投资为324万元。

荣昌区黄金大道—螺罐山—荣隆工业园（跨濑溪河大桥段）建设项目符合《重庆市荣昌区城市基础设施“十四五”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确保隔声降噪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8QHx07）编制的环境影响

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工程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基本农田，但本项目道路工程桥梁涉及穿越生态红线占地约0.4288公顷，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水土保持型。

（二）大气环境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具尾气、生活燃料烟气、沥青烟。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采取桥梁形式斜跨濑溪河，桥墩、桥台均不涉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大桥施工区桥墩钻孔开挖产生的泥浆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营期主要为沿线初期雨水形成的路面径流。

（四）声环境影响。项目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13处（含11处既有、2处规划），噪声源主要是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11处（含10处既有、1处规划），主要是交通噪声。

（五）固废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钻孔泥浆、沥青残渣、剥离表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施工期工程运输过程中车辆以及机械设备现场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

（六）环境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施工区临时加油车加油过程和用油设备油类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汽车携

带燃油、机油泄漏，危险化学品车辆泄漏、桥面交通事故致货物运输车辆坠落等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环境破坏。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桥梁施工选择在枯水期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项目桥梁机械钻孔、混凝土浇筑等高噪施工工序应避让鱼类主要繁殖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临时设施尽量布设于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前将占地范围内高大乔木进行移栽，剥离绿化用地表层熟土妥善堆存，施工结束后作为工程绿化用地的表层覆土；分区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表土堆放期间，对表土堆场坡脚采取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表土表面进行临时苫盖并设置临时排水沟以减少表土裸露及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对占用耕地的场地进行土地复耕，对占用林草地的场地进行土地整治，然后实施撒草绿化；严禁捕鱼、捞鱼及捕杀野生动物，禁止随意破坏植被；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做好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严禁直接向水体排放和随意倾倒。

涉及法定保护区段应在开工建设前依法依规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否则不得在相关区域开工建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强化管理，配备足够数量洒水车，施工现场四周架设2.5m~3m高的施工临时围挡，封闭施工现场，施工中在挖、装、卸、填、压等环节采用湿法作业，在实体围挡顶部设置洒水器，配备雾炮车

对施工场地定期喷水降尘，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内砂石料和土石方临时堆存过程中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进出口道路进行硬化，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车辆装置及配套的沉沙井，运输筑路材料做好封闭，粉粒料使用全封闭罐车装运，装卸、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全部过程中采取防风遮盖措施，填装高度低于车斗防护栏，严格控制粉尘污染；外购成品沥青作业时采用罐装沥青专用车辆装运，并严格控制沥青混凝土操作温度。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桥梁桥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均进入沉砂池临时堆存，沉淀后的上层清水用于施工区的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纳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车辆冲洗和降尘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当地村民掏肥使用（西岸施工生活区）和经移动厕所收集后处理（东岸施工生活区）；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部分施工用料若堆放在桥位附近，应在材料堆放场四周挖明沟，建设沉沙井、挡墙等，同时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及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禁止爆破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禁止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完善相应手续；运输车辆选用性能、车况较好的车辆，施工车辆进出场减速慢行；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隔声。

运营期针对起点区域敏感点（K0+000~K0+050左侧杜家坝13组1、K0+000~K0+200右侧3#杜家坝13组2）设置总长250m，且有效高度不低于3m的直立式声屏障；针对终点区域敏感点（K0+800~K0+970右侧10#金科礼悦东方）设置总长20m，且有效高度不低于3m的直立式声屏障，同时在拟建跨濑溪河桥梁K0+835~K0+905右侧预留设置有效高度不低于3m的直立式声屏障的建设条件，长度70m，后期根据跟踪监测结果，适时增加声屏障。项目拟建道路采用SMA降噪路面，并加强路面平整度、完整性养护，桥梁两端伸缩缝进行降噪设计，桥梁采用柔性支座，确保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达标或不恶化要求。进一步优化声屏障的形式、结构、材质、长度和高度设计，确保降噪效果。

建设单位应细化对沿线居民点的排查，加强噪声监测，对超标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跟踪监测，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实际影响、居民意愿等，采取增加声屏障长度、功能调整、功能置换或拆迁等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分别收集堆放，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施工现场设置沥青残渣接装专用容器，将其回收后由厂家进行回收利用，禁止就地填埋或直接焚烧处理；施工过程中排出的钻渣和钻孔泥浆均进入沉砂池临时堆存，沉淀处理后运至项目路基回填；施工结束后，剥离的表土全部作为后期绿化用土。施工期运输过程中车辆以及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有效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理。施工期间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人员统一收运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机械定期进行检查保养防止漏油，禁止设储油罐等危化品贮存设施，禁止随意丢弃含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编制施工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运营期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为防止桥面因车祸造成的大量油品、有毒化学品泄漏流入濑溪河，在东桥头设置1个100m³应急池，用以截流突发事件时泄漏的有害物质。全线设置“交叉路口”警示标识，提醒过路车辆减速慢行；跨越水体桥梁两侧采用加强型防撞栏设计，设置警示标识，确保行车安全，可在最大限度上减轻事故对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产生的影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七）本批准表未尽事宜，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表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

(盖章)

2026年2月28日

抄送：重庆市荣昌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